上海交通大学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遵守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》，听从监考人员指令。

二、考生参加考试时，须持有带有本人清晰头像的校园卡或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件，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；考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迟到15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应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就坐，将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指定位置；凡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者，将不发给试卷。

四、参加闭卷考试的考生，在课桌、抽屉及考位周围不得放置任何教材或参考资料；**参加开卷考试的考生，不得使用电脑及同类电子设备，可使用主考教师允许的纸质参考资料，但不得相互借阅。**

五、开考前，考生应协助监考人员对考场进行检查，若发现考位周围有他人留下的字迹或复习材料时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
六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禁止使用手机等无线通讯设备，携带手机者应关闭手机电源，由监考老师保管或放置在指定位置；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作为计时工具使用；不得使用具有存储、编程和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；不得使用自带稿纸；课桌上仅可放置文具和有效身份证件。违者将按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》和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七、除出现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时，考生可举手询问并由主考或监考人员解答处理外，不得问及与试题内容有关的问题。

八、考生在拿到试卷后，须将本人的姓名和学号等信息正确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题，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并离开考场。

九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须暂离考场（如去洗手间）时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后，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，并将考生信息和离开、返回考场时间等情况记录在《上海交通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》的“考试过程记录”表中。

十、考试结束铃响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留在座位上等候，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取试卷、答题纸及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；经监考人员催促仍不交卷者，监考人员可声明不再收卷，则该生该课程考试成绩将按“无效”计；监考人员对收回的试卷数核对无误后，方可通知考生离开考场；发现试卷缺失时，监考人员应告知缺失试卷者“该课程考试成绩将按无效计，并将按考试违纪相关规定进行处理”。